（潍院政字〔2022〕56号，潍坊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2022年11月10日印发）

潍坊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直接用于研究、观测、试验、检验、计量等用途，且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在优先满足本单位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有偿使用。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共享服务平台”），实行“专管共用、开放共享”，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独占使用。涉密及因特殊情况或暂时不具备共享条件的设备，须由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同意后可不纳入共享范围。

单台（套）价值不足10万元但具有一定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可申请开放共享，并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参与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系统维护；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总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制订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办法的实施细则；

（三）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技术考核；

（四）审核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五）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信息维护；

（六）指定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并明确其工作职责，设备负责人工作职责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2.按学校要求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审批及上机安排；

3.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运行，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4.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及标定，确保实验数据准确可靠；

5.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功能开发和测试结果的技术分析；

6.负责逐台建立并保存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和工作记录。组织负责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维护记录，确保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7.按学校及上级要求，完成大型仪器设备信息统计及上报；

8.拟订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第三章   共享服务平台管理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信息查询、预约使用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第九条 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自仪器设备完成安装使用、通过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须申请加入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共享服务平台办理程序

（一）仪器设备负责人须将新增加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录入学校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同步将《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登记表》（附件1）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共享服务平台上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第十一条 不适合继续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经学院申请，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认定同意后退出共享服务平台。

第四章   预约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网络预约制，具体流程如下：

（一）用户通过共享服务平台查询所需大型仪器设备，提交网络预约申请；

（二）仪器设备负责人根据设备使用等实际情况，完成预约申请审批；

（三）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完成缴费；

（四）用户自主上机或送样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人出具检测报告等或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培训上岗制度，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须经技术培训、技术考核合格。

（一）校内用户自行上机操作，须经过仪器设备负责人同意；专业性强的精密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在仪器负责人的指导下方可上机操作；

（二）校外用户原则上不允许自行上机操作，如有特殊需要，须经学院审批同意。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收费原则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以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

（一）凡政府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有行业收费标准的，按行业收费标准收费。

（二）没有统一定价或行业收费标准的，根据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要求、运行成本和实际消耗测算情况，并参照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具体以设备原价为依据，包括设备使用与折旧费、实验消耗费、技术服务费、维修维护费、管理费等。其中设备使用费、消耗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耗材等一次性消耗费测算确定；技术服务费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

（三）收费标准可采取以下3种计价形式：以测试样品作为计价单位（元/样品）；以上机时间作为计价单位（元/小时）；以服务项目为计价单位（元/项）。

（四）收费标准实行审批备案制。仪器设备负责人拟订每台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六条 收费办法

（一）校内教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收取费用。

（二）在满足教学的前提下，学校大型仪器应向校内科研人员开放共享，由仪器提供单位和科研人员共同商定收费标准。

（三）校外用户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七条 收费程序

（一）学校计划财务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支专用账户。

（二）开放共享采用预收费方式，即先收费后使用。

（三）用户统一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共享服务费交款手续。

第六章   共享服务收入分配管理

第十八条 共享服务收入全额及时上缴学校财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预算，专款专用。全部收入按照学校10%、学院90%比例分配。

（一）学校分配部分纳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补贴等。

（二）学院分配部分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学院专项发展经费，运行经费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院分配金额的50%。

1.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验材料、升级改造、功能开发、维修维护、共享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等费用支出。

2.学院发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工作人员绩效、劳务费、培训交流、出版文献、论证评审等费用支出。

第七章  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开放共享专项经费主要由学校专项拨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共享服务补贴等组成。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维修补贴申报程序

仪器设备负责人填写《潍坊学院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附件2）并在维修经费来源中注明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学院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一次性维修费用超出1万元的，申请材料中应附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单位或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将对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及仪器设备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参与开放共享、在信息填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对使用率低、长期闲置、年度效益差的大型仪器设备，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减少经费投入、限制购置仪器设备、校内调出仪器设备使用等措施进行惩戒。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登记表

2.潍坊学院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附件1

潍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主管学院、单位（公章）： | |
|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 |
| 仪器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资产编号（应与资产系统的资产编号一致） |  |
| 仪器分类 |  |
| 放置地点（楼宇） |  |
| 放置地点（房间） |  |
| 仪器负责人 |  |
| 仪器操作人 |  |
| 操作人联系电话 |  |
| 操作人联系邮箱 |  |
| 所属单位 |  |
| 规格 |  |
| 型号 |  |
| 价格 |  |
| 生产厂家 |  |
| 制造国家 |  |
| 购置日期：（年/月/日） |  |
| 出厂日期：（年/月/日） |  |
| 分类号 |  |
| 主要规格及技术指标 |  |
| 主要功能及特点 |  |
| 主要附件及配置 |  |
| 共享收费标准 |  |
| 仪器是否有电脑连接 |  |
| 设备图片 | 设备图片是用于共享平台展示设备的，应尽量清晰，且拍摄设备整体。 |

附件2

潍坊学院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修单位 |  | | | 设备名称 | | |  | |
| 规格型号 |  | | | 仪器编号 | | |  | |
| 维修纪录： | | | | | | | | |
| 承修单位 |  | | | | 维修费合计 | | |  |
| 维修后测试结果：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领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维修发票号 |  | | | | | | | |
| 维修经费来源 | | 请列明设备维修费或者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项经费 | | | | | | |
| 备注： | | | | | | | | |